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大医药”）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做出专项说明。

一、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8-230 号）：

北大医药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专调查字 2014477 号），因北大医药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北大医药公司立案调查；2016 年 12 月 19 日，北大医药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6]105 号）。截至本审计报告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行政处罚决定尚未下达。本段内容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注册会计师对该事项的基本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北大医药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大医药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报告期内该事项进展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专调查字 2014477 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6]105 号），同时公司向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2017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听证会，听取了公司的陈述申辩。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行政处罚决定。

四、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对于调查事项的进度及结果，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天健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核查后认为：天健会所就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审计意见审慎、客观，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因此，独立董事对天健会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均无异议。其将督促董事会及管理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业务，以切实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